

潢川县蕲孜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政务公开”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把政务公开与各项工作相结合，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蕲孜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领导联系方式和行政许可等信息主要由相关部门负责定期整理汇总。截止2021年12月，从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本年度社会社会关注程度最高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工程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三是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1、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

2、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镇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3、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